

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MPA）2013 年招生简章

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以造就 21 世纪的领导者为宗旨，被誉为“领导者的摇篮，政府的思想库”。2000 年成为全国首批 24 个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试点单位之一。2005 年获得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权，在行政管理、土地资源管理、社会保障等 5 个二级学科均培养硕士和博士，同时拥有公共管理博士后流动站。2007 年自主设置全国首个电子政务专业博士点和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专业博士点，在国内率先培养这两个专业的博士生。2008 年获评湖北省唯一公共管理重点一级学科。2009 年，湖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非传统安全研究中心”成功组建，“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获评“湖北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010 年 3 月，“湖北省反腐倡廉理论研究基地”和“湖北省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基地”落户我院。学院拥有建筑面积达 15000 平方米的综合大楼，能够提供公共管理领域最齐全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和学历教育，集教学、科研、培训和咨询服务于一体，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公共管理学院。

华中科技大学素以严谨务实的治学传统享誉海内外，公共管理学院秉承这一光荣的治学传统，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06 年，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全国高校公共管理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中，我校因在学科建设、人

才引进、科学研究、学术声誉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列全国第 4 名。2009 年，我校蝉联全国高校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第 4 名。2013 年 1 月，在教育部学位中心第三轮学科评估中，我校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名列第 5。2006~2009 年，在《中国大学评价》一书中，我校和北京大学等 4 所高校的公共事业管理专业连续 4 年被列为“中国大学管理学本科 A++级专业”；2007~2010 年，我校公共事业管理本科专业连续 4 年排名全国第二，2011~2013 年连续 3 年排名全国第一，标志我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进入了国内顶级本科专业行列。2006 年全国高校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评估专家组一致认为“华中科技大学办学定位准确，办学思路清晰，并有足够的相关学科支撑；学校在 MPA 办学过程中进行了有力的探索，密切结合社会发展实际，依托华中大的多学科优势，办学特色鲜明，成效显著。”

公共管理学院努力发挥华中科技大学的综合优势，把握社会经济和公共管理发展的大趋势，确立“电子政务”、“智慧城市政府管理”、“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作为本校公共管理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特色，着重发展以下研究方向：

- (1) 电子政务
- (2) 高科技园区管理
- (3) 城市规划与现代城市管理（智慧城市）
- (4) 土地资源与房地产管理
- (5) 政府决策支持系统（决策理论与方法）
- (6) 公共经济与公共政策分析
- (7)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开发管理
- (8) 公共安全预警与应急管理
- (9) 政府管理与创新
- (10) 社会中介组织与社会管理创新
- (11) 廉政与职务犯罪预防
- (12) 网络舆情与国家安全
- (13) 能源环境安全

一、培养目标

公共管理学院秉承“领导者的摇篮，政府的思想库”的理念，以“国际化、信息化、工程化”模式贯穿MPA教育，传授现代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的具有分析、处理国际国内公共政策和公共事务能力的高级专门管理人才。

二、培养方式

1. **学制与学分：**2—2.5年，采用学分制。

2. **学习方式：**以在职短期集中和周末学习为主。教学方法采用课堂讲授、专题研讨、模拟训练、案例分析及社会调查等多种形式，目的在于公共管理实际能力和素质的培养和训练。

3. **学位论文：**以专题研究、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政策评估、项目策划、案例分析报告、公共管理问题对策研究等为主要形式。学生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授予公共管理硕士（MPA）学位。

三、报名、考试与录取

1. 报考条件：

凡具有国民教育大学本科毕业3年以上（含3年），即2010年7月31日前毕业的在职人员，方可报名。

2. 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1) 网上报名：考生于2013年6月20日—7月10日访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登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考生登录入口：<http://www.chinadegrees.cn/zzlk>，招生单位及省级用户登录入口：<http://www.chinadegrees.cn/zzlk/admin.html>），按信息平台说明和要求注册、上传电子照片、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生成并打印《2013年在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样表见附件2）。

(2) 现场确认：考生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15 日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以及《2013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到华中科技大学的现场确认点，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经考生签字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改。

(3) 下载准考证：考生可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后登录信息平台下载准考证。

3. 考试内容与时间

(1) 考试内容：2013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以下简称全国联考）的考试科目共 2 门：外语、公共管理综合能力测试。

(2) 考试时间：2013 年 10 月 27 日。全国联考科目及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2013. 10. 27（星期日）8:30-11:30 公共管理综合能力测试；

14:30-17:00 外语

(3) 复试：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单独命题进行复试，复试时间为次年 1 月，具体日期待定。

4. 资格审查

全国联考成绩发布后，达到我校复试要求的考生登录信息平台，下载并填写本人《2013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一式二份），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将该表与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及复印件一式二份一并提交至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MPA 教育中心，申请我校研究生院资格审查。

我校将在录取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5. 录取工作与入学

全国联考后，由华中科技大学根据联考成绩自主划线进行预录取，复试后按总成绩择优录取。入学时间为次年 4 月。

录取工作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37 号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邮编：430074

联系人：毛老师（13545217292），贺老师（15527442179），王老师（15927069156）

电话（Tel）：027-87556744，87543047

传真（FAX）：027-87556744，87543047

网址（Website）：www.hustmpa.com.cn

电邮（Email）：hust_mpa@126.com

附件：2013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样表）

附件

2013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样表）

考试所在省市：

现场确认时间：

姓名				姓名拼音				第二代 居民身 份证电 子照片	考生上传 电子照片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贯		民族			
国籍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所在省市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工作岗位				考生身份				移动电话	
工作电话				家庭电话				亲友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最高学历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证书编号	
最高学位	年 月获		学校	专业 学 士学位				证书编号	
报考学校			报考学位类别					应试语种	
报考专业或领域			报考院系			报考研究方向			
备 注									
<p>(签字前，请认真核对上述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诚信承诺书</p> <p>一、我已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和《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考生守则及违规处理规则》，愿意在考试中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理。</p> <p>二、我保证所提供的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由于以上信息虚假或错漏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p> <p>三、如不符合报考条件而未被招生单位录取，所造成一切后果由考生个人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本人亲笔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3 年 月 日</p>									
<p>请现场确认点工作人员核对考生本人、照片及身份证件信息后打勾并签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件信息、考生照片与本人一致，进行现场确认。</p> <p><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件信息、考生照片与本人不一致，不得现场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两名现场工作人员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3 年 月 日 时 分</p>									

现场确认点名称及地址：

注：最高学历、最高学位栏目请填写满足相应专业学位类别报考条件要求的最高学历、最高学位。